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6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:15--9:25, 9:30--11:30, 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:15-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分别 2022 年 10 月 25 日、26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5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470,288,4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.083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56,888,0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.96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3,400,3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.117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,123,5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0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,123,4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02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；金杜律师事务所卢冠廷律师、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01 选举顾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67,244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30%；反对 3,043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70%；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4,079,70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777%;反对 3,043,8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2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469,286,6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9%;反对 1,001,7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121,8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67%;反对 1,001,7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469,278,8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3%;反对 1,009,5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114,0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80%;反对 1,009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4 选举欧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469,492,8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59%;反对 79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328,0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670%;反对 79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3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5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69,278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3%；反对 1,009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1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80%；反对 1,009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69,28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9%；反对 1,001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2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67%；反对 1,001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69,81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5%；反对 4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45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66%；反对 4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69,79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49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34%；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6,631,89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872%;反对491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12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3 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,463,426,21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333%;反对6,862,19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6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0,261,40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7003%;反对6,862,1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299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3.01 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,468,973,25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06%;反对1,315,14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8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5,808,4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513%;反对1,315,1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4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02 选举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,469,703,05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602%;反对585,34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9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6,538,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419%;反对585,3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581%;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69,690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4%；反对 5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2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71%；反对 5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4,056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159%；反对 25,83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572%；弃权 395,2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86%；反对 25,83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0%；弃权 395,2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73%。

该议案需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4,258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296%；反对 26,029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4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39%；反对 26,029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61%；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,469,690,9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594%;反对597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6,526,09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971%;反对597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02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,466,842,5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656%;反对3,445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34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3,677,69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2956%;反对3,445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704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瑕疵外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